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云29破1号之二

根据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本院于2025年1月15日依法裁定对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祥云县腾龙投资有限公司、祥云县三鑫合金有限责任公司、祥云县亿鑫有色金属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广西钦州祥云飞龙再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南涧县飞龙钾盐综合回收有限公司、大理祥云泰龙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责任公司、祥云县龙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唐山腾龙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云南世奥飞龙投资有限公司、祥云县云飞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祥云玉光商贸有限公司、祥云光玉商贸有限公司、祥云高鑫循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祥云县耀龙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祥云县兴龙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祥云裕龙扶贫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云南忠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祥云飞达龙兴酒店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云南龙蕴科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祥云县众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西钦州旭正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等22家公

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担任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22 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管理人。

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22 家公司的债权人应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祥云县祥城镇清红路西侧祥云飞龙公司；邮政编码：672100；联系人：李律师；联系电话：15331677134、15331671054）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方式为网络申报，申报网址：<https://www.lawporter.com/>；项目编码：2453000001，债权人可以浏览器访问该网址，点击右上角“登录”，输入项目编码、手机号码、获取短信验证码注册账号，并按照债权申报指引进行操作。

申报债权应当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债权人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22 家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及时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有关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22 家公司

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案件信息公开的规定（试行）》第十一条关于“网上投票形成的表决结果与现场投票形成的表决结果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规定，本院于2025年3月20日上午10时采取网络会议投票方式召开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22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会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会议的账号和登录密码将以发送短信的方式通知债权人。届时债权人可凭借短信通知的账号和密码登录<https://huiyi.lawporter.com/>参加会议。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七日